

**113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研發專款」  
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明安副校長

紀錄：鄭詩平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**一、主席報告(略)**

**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**

(一) 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(二)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研發設備部份：共 26 件，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**7,459,593** 元。

(三) 經費審查原則：

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補助作業準則」第三條經費補助申請案審查優先順序辦理。

**三、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：**

**(一) 海運學院**

- 1、商船系邱昌民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- 2、商船系吳珮琪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- 3、輪機系陳煜昕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- 4、輪機系何耀宗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- 5、航管系賀姿雅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- 6、航管系裴必達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- 7、航管系劉朝陽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
**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850,000 元。**

**(二) 生科院**

- 1、食科系蔡博歲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- 2、食科系劉修銘助理教授：決議不補助。
- 3、生科系李定宇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- 4、海生所張順恩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
**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00,000 元。**

**(三) 海資院**

- 1、環漁系李宏泰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2、海洋系林幼淳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
**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50,000 元。**

#### (四)工學院

1、造船系黃盛煒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2、海工系唐宏結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
3、海工系徐志宏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
4、造船系 Shashidhar Siddagangaiiah 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5、河工系邱昱嘉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6、機械系何靖國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7、機械系莊程嬰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
8、機械系黃士豪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**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,500,000 元。**

#### (五)電資學院

1、光電系陳永逸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**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00,000 元。**

#### (六)人社院

1、應英所林瑞屏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
**人社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00,000 元。**

#### (七)法政學院

1、海法所吳雨蒼助理教授：決議不補助。

**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0 元。**

#### (八)共同教育中心

1、博雅教育組林芸琪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2、博雅教育組曾聖文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。

**共同教育中心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50,000 元。**

### 四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

(一) 為能更有效發揮本校研發量能，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」，並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(二) 核獲補助之申請人務必於**5月20日前**完成請購及招標程序，於**同年度6月30日前**付款完成，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
(三)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 1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
- (四)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。
- (五)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- (六) 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- (七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(低於1萬元屬業務費)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(八) 新進教師申請補助請以研究設備為主，並述明該儀器與未來研究計畫之相關性，切勿重複申請或將辦公家具設備一併納入其中。
- (九) 為擷節經費，如為學校已有之儀器，請儘量至本校貴儀中心或海洋中心登記使用，或與其他老師共用。相關設備之資訊，請在申請前事先洽詢研發處或各單位。
- (十) 為讓本校補助之儀器更有效之整合運用，申請補助總價超過 60 萬之儀器設備，需訂定合理之使用費與開放時間，經貴重儀器中心(以下簡稱貴儀中心)評估後認為有必要者，強制加入貴儀中心；非屬貴重儀器設備者，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亦可自動申請加入貴儀中心系統管理。前述設備並將公布在研發處網站上供各教師參考，俾利查詢及共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本乙份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十一)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 **24 案**，計新臺幣 **355 萬元**整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 2。

**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**